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柏融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816號），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嘉簡字第189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被訴傷害罪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邱柏融被訴傷害罪嫌之公訴意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參附件）。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又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邱柏融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為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謝建漢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聲請撤回告訴，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參，依照上開法條之規定，自應諭知不受理，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三、被告被訴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本院仍以簡易判決程序審結，應併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卓春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高文靜

08 附件：

0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7816號

11 被 告 邱柏融  
12 邱啓銘

13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邱柏融與邱啓銘為兄弟，均為嘉義縣○○鄉○○村○○0○○  
17 號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以下簡稱○○加油  
18 站）加油員，謝建漢則為○○加油站副站長。邱柏融於民國  
19 113年5月18日17時13分許，在○○加油站辦公室，因細故與  
20 謝建漢發生口角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接續以徒手及手持  
21 雨傘、木板等物毆打謝建漢，致其受有膝部挫傷、腦震盪、  
22 頭部其他部位挫傷、胸部挫傷、前臂挫傷、左側第三根軟骨  
23 骨折等之傷害。適邱啓銘聽聞聲響，自外進入辦公室察看，  
24 加入邱柏融與謝建漢之口角爭執，邱啓銘與邱伯融即共同基  
25 於恐嚇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言詞恐嚇謝建漢，致其  
26 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安全。

27 二、案經謝建漢訴由嘉義縣警察局○○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柏融於警詢及	(1)被告邱柏融坦承於上開時、地傷害及

01

	偵查中之供述、自白	恐嚇告訴人之事實且認罪。 (2)佐證被告邱啓銘恐嚇告訴人之事實。
2	被告邱啓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自白	(1)被告邱啓銘坦承於上開時、地恐嚇告訴人之事實且認罪。 (2)佐證被告邱柏融傷害、恐嚇告訴人之事實。
3	告訴人謝建漢受傷照片	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4	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	
5	錄音、錄影光碟	(1)佐證被告邱柏融傷害告訴人之事實。 (2)佐證被告邱柏融、邱啓銘恐嚇告訴人之事實。
6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	
7	錄音譯文	
8	勘驗筆錄(含截圖)	

02

二、核被告邱柏融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及第305條恐嚇罪嫌；核被告邱啓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恐嚇犯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論處。又被告邱柏融所犯上開傷害及恐嚇2罪，罪名各異，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1

檢 察 官 周欣潔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4

書 記 官 林佳陞

15

附錄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8

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3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  
05

被告	恐嚇言詞	備註
邱柏融	看你有沒有辦法下山至嘉義	約5分27秒處
邱啓銘	如果你動手就要讓你死	約2分5秒處
	你給我安靜一點否則我就揍你	約2分23秒處
	如果是我打的話你就會斷手斷腳	約5分52秒處